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279号）和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委发〔2010〕3号），设立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挂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协同有关部门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区确定的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制定工作；参与审核吴中区规划，并组织评审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管理、协调全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区创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及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五）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辖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以及环境污染的纠纷；监督检查辖区内各镇（区）、街道、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编制全区环境保护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并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现场环境监察、检查和查处一切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征收排污费。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编报全区《环境质量报告》。

（九）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负责全区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区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区范围内的核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区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区政府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十二）组织全区太湖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

（十三）指导协调全区生态创建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单位共 4 个,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为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机关，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科、信息科、综合计划科、环境管理科、宣教法制科、水污染防治科、生态文明建设科、太湖水环境应急督查科、环境稽查科等 11 个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 1 个为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吴中区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项目建设、坚守生态红线，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顺利实施全区 2017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56 个项目。工程总投资达到约 16 亿元，项目建设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二是制定完成《吴中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牵头对各区、镇生态文明建设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考核。三是将太湖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划入一级管控区；制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下达 3785 万元 2016 年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四是编制完成《吴中区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划定优化调整方案》和《吴中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

（二）立足科学施策、守护生命之源，坚持不懈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是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太湖安全度夏。今年共打捞蓝藻 42149.7 吨（含水），水体漂浮物 18586 吨。二是全面完成今年我区列入“治太目标责任书”的 8 项重点工程项目，和列入市“263”治太重点工程年度任务 3 项。三是针

对木光河善人桥国考断面出现水质异常，组织开展全方位整治，从7月份开始，断面水质均值已达标年度考核目标。**四是**实现太湖“五位一体”精细化管理。积极组织实施太湖芦苇等湿地植物的收割清理工作，全年全区共收割芦苇、蒿草等湿地11688亩，近9600吨。

（三）紧盯重点项目、树立长效治理，锲而不舍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严格落实“大气十条”，全面完成年度151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化工园区18家主要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二是**全面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对国控站点周边废气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排定87个管控项目，实时跟踪臭氧浓度变化开展管控。**三是**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及国家公祭日、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应急管控。

（四）详实土壤基础、补齐治理空缺，有条不紊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一是牵头组织编制《吴中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二是**确定166家及存疑427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详查筛选清单。**三是**开展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完成对全区48家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信息的填报与统计。

（五）严厉执法处罚、保障群众权益，全力以赴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一是深入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积极推进环境监管网格与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平台的整合，梳理完善责任清单，局信访中心与联动中心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二是**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今年共组织包括“亮剑”专项执法、砖瓦整治专项执法、粉尘涉爆企业检查等10余次专项执法行

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177 人次，检查企业 2512 厂次，下发环境监察意见书 358 份，立案查处 170 余起，拟处罚近 800 万元，并查获并移送公安机关 6 件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查封扣押 16 起。**三是**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立足解决群众关心关切、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对 13 个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整治，实行“倒排工期，挂图督战”，除江苏洁净公司外各项工作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四是**做好环境信访调处工作。今年以来共办理环境来信来访 9555 件（其中：涉水 531 件，涉气 5092 件，噪声 3510 件，固废 99 件，其他 323 件），办理回复率达 100%，**五是**强化核与辐射和固废监管。监督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80 家；对辖区内 65 家年产危废 20 吨以上的重点产废单位及 10 家危废处置单位开展危废达标核查。查处甬直镇非法收集加工报废油漆作坊 1 个、横泾街道非法收集危险废物点 1 个、临湖镇非法经营废矿物油窝点 1 个。

（六）提速简政放权、优化行政服务，全心全意提升项目服务能力。**一是**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民生项目环保审批领导挂钩走访制度，切实开展区级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周密开展静脉产业园环境提升项目环评准备工作，派驻专人全力配合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开展了全区重点学校挂钩督查工作。**二是**着力提高办事效率。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规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办事流程。取消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审批，扎实推进“3550”和不见面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配合推进开发区项目审批

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全局行政服务效能明显提升。三是严格把好项目审批验收关。2017年，我局共审批建设项目229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218个，环境影响报告书11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16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513个。劝退拒批项目35个，涉及投资金额1.87亿元。

（七）以督察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一往无前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加快推进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2017年9月省环保督察期间共交办我区环境信访案件84件，其中属实41件、部分属实39件、不属实4件，共出动1199人次，检查202厂次；责令整改91家、停产整治25家、限产2家、立案处罚29家、查封扣押8家、关停取缔29家、行政约谈23人。二是继续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回头看、后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八）强化责任担当、扎紧制度笼子，坚定不移推进党建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积极贯彻落实区委相关部署，制定局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一把手责任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二是强化正风肃纪。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逐项查摆、即知即改，建立完善长效制度。通过观看环保系统窝案警示教育片，开展“思廉、树廉、讲廉”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局单位职工廉政意识。三是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基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融入日常学、联系实际学、上下联动学，将“两学一做”融入到

工作中，体现在行动上，真正做到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党员同志身先士卒。**四是**做好“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切实增强服务发展水平。局班子领导带队，全体党员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全员参与，全面完成了穹窿社区、车坊长巨村共 1510 户居民家庭和 50 家企业走访任务，对走访收集问题进行了转办；同时，对其他各级部门转办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查处理，并回复被走访人。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34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5.35 万元，减少 24.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大气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经费），以及国家工资及住房、养老、医疗制度调整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4340.65 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49.27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2.03 万元，降低 24.81%。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经费），以及国家工资及住房、养老、医疗制度调整等。

2. 其他收入 91.3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为上年结余支付中心代扣养老金、职业年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9 万元，增长 41.26%。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中心养老金、职业年金暂存款，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汇算清缴。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4340.65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类）18.02 万元，主要为区环境保护局用于职工培训教育。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20.26 万元，主要为区环境保护局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48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86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所属单位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3133.44 万元，主要用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维护、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66.24 万元，主要用区太湖办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34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本年收入合计 434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9.27 万元，占 97.9%；其他收入 91.38 万元，占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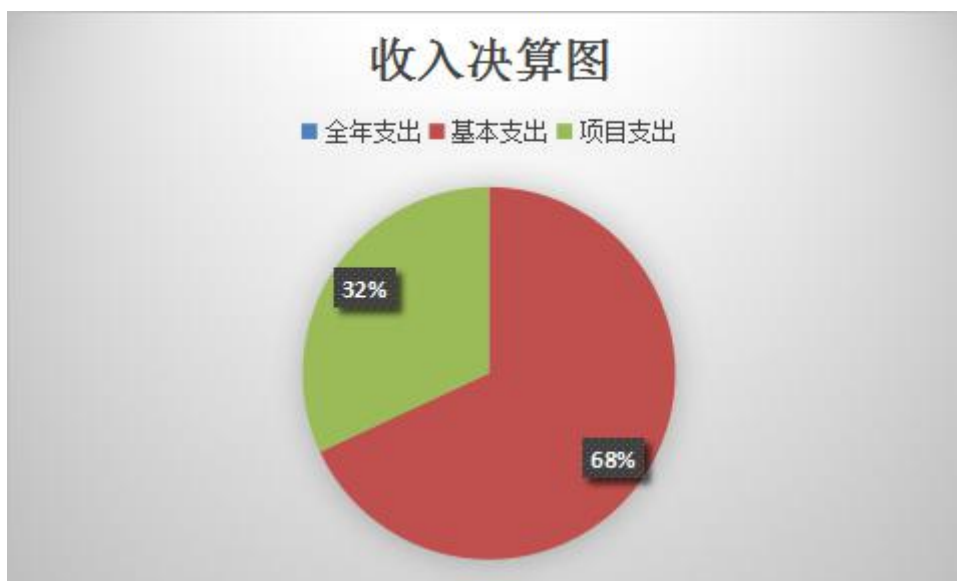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本年支出合计 434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82 万元，占 68.07%；项目支出 1385.83 万元，占 31.93%。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24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2.03 万元，减少 24.81%。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经费），以及国家工资及住房、养老、医疗制度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424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2.03 万元，减少 24.81%。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9.27 万元（另有太湖水资金代管项目、污染防治资金主管项目资金直接由财政局下

达至乡镇及区水利局等其他单位，不在我局经费帐的决算数字显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3%。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8.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教育培训经费由区委组织部统一做预算，各单位实际发生费用后由区财政局按时拨付相关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20.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智慧环保项目经费预算时未纳入区环保局，统一为区经信局“智慧吴中”预算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按“智慧吴中”项目涉及的各单位使用情况下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65，支出决算为 152.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及人员调动，减少的养老保险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及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及人员调动，减少的医疗保障支出。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及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减少的医疗保障支出。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项目经费支出节约减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及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5.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大气项目经费 33.31 万元，上年度黄标车淘汰经费结转 10.3 万元。

6.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3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太湖水综合管理经费从项级科目“水体”科目其余预算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乡镇。

7.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排污费科目取消，并入“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

9.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1%，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另有未完成项目结转至明年。

10. 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7.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为上年结转重点生态红线项目经费，调整追加。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减少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变动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提租补贴（含补发上年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3%。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购房补贴经费（含补发上年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3.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424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2.03 万元，降低 24.81%。主要原因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经费），以及国家工资及住房、养老、医疗制度调整等。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政府采购后节约资金，另有太湖水资金代管项目、污染防治资金主管项目资金直接由财政局下达至乡镇及区水利局等其他单位，不在我局经费帐的决算数字显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3.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25%；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7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2.81 万元，预算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比上年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监测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护。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 12.7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32 万元，预算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5%，比上年决算减少 5.54 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相

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接待国家、省以及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来人支出调研、检查、验收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次，858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省以及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来人支出调研、检查、验收等。

4.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22 万元，预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5%，比上年决算减少 24.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未召开国家级生态文明会议。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202 人次。

5.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8.98 万元，预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比上年决算增加 4.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培训批次，增加经费；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培训时间，减少经费。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184 人次。主要为培训环保监测、监察、应急等专业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保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64万元,比2016年增加76.1万元,增长64.3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调整,新增“263”办公室。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7.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28%。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

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八、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九、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

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